



狩女其鳴

期 三 十 三

李正儒題
金五音記

本 期 目 錄

時事評論

- ▲ 吾女界對倫敦消息應注意者……社 英
- ▲ 男女同理家政平議……社 英
- ▲ 我國女子教育過去未來之觀察……朱秉國
- ▲ 首都婦女的生活……劉佩文
- ▲ 中小學課程中增設家政一科(轉載)……丘景尼
- 專 載
- ▲ 民法繼承親屬兩編先決各點審查意見
- ▲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附施行細則)

時事評論

- ▲ 觀英美婦女政治地位之反省……社 英
- ▲ 法政學院派送留學生與女界之前途……自 我
- ▲ 中國婦女與職業問題……張逸菲
- ▲ 革命婦女應有的態度……錢笑予
- ▲ 婚姻問題之歷史觀……鄒紫波
- ▲ 現代婦女應有的認識(轉載)……陳海澄
- ▲ 婦女解放的焦點……蔡 紆

- ▲ 雲南教育廳擴置女子師範教育計劃大綱
- 母以子貴(獨幕悲劇)……蔡金瑛
- 附 錄
- ▲ 紐西蘭慈幼事業專家之經驗談
- 世界婦女消息

- ▲ 英婦女大會為印後援
- ▲ 日婦女團體聯合要求參政權
- ▲ 每一婦女所應知者

專 載

- ▲ 民法親屬繼承編之先決各點(續)
- 婦女消息
- ▲ 阿寶德繼任勞動部長說
- ▲ 日本之節制生育運動
- ▲ 天津救倡辦法
- ▲ 病中夢境(小說)……蔣曉光

本 刊 二 世 期 目 錄

時事評論

吾女界對倫敦消息應注意者

社英

英國婦女以學養有素人道爲懷，故對於其殖民地之印度，屢有正義之主張，六月間，曾因孟買騷亂，甘地被捕風潮，各婦女團體主張公道，開會議決請願政府，昇印度以自治領土地地位，曾于本刊三十一期作評論之，日前倫敦消息，不列顛婦女會議，近在倫敦開會由英商部部長格拉漢氏夫人主席，對印度之國民運動，表示絕對贊助云云。（原文另載）夫英人于印度，慘淡經營，業數十年，豈敢輕輕放棄，況其以帝國主義者之眼光觀察殖民地，正如屠人之視被殺牛羊，獵者之視捕獲獐鹿，爲其應得之目的物，無論如何哀鳴痛苦，豈肯予以釋免。故英國婦女界雖屢有人道之主張，真所謂言者諄諄聽之遑遑而已。安望有效力乎？願英國婦女未嘗不知其如此特以，激於慈愛之觀念。不忍坐視，故出而援手，以盡其維持平和而富人類同情心之責任，其熱心毅力誠不可及也。以視吾國女界，對於自身利害關係之問題尙且不加注意，其間相去豈可以道里計哉！噫。

上文吾方謂帝國主義者之視殖民地，正如屠人視牛羊，獵者視獐鹿，未有加以憐憫者，其實此輩帝國主義者，較之人類對生畜尤覺殘忍，何以言之蓋文明各國，對於生畜每有主張人道，加以保護者，如世界

保護生物會等等之組織，俱爲測隱心所驅使，謀所以保護牲畜者；以此例彼：誠令人有如墮五里霧之感，慨夫天下事何多矛盾也。讀倫敦世界保護生物會分會發表之「每一婦人所應知者」小冊，（原文另載）可見一斑，其中臚列之緊要條件，凡十有一條，敘述牲畜被捕後以至于死之痛苦殘酷，良令人傷心慘目，不忍卒讀；惟吾人于不禁別有感觸，深怪世界人類每易捨本逐末，見秋毫而不見與薪也。夫仁及異類之禽獸，可謂仁矣。何對于同類之人，反互相尋仇，互相殘殺，小而爭權利，大而爭地位，人與人爭，國與國爭，爭地爭城，殺人盈野，科學愈進，殺人之機會與方法亦愈出愈多，似惟恐殺人不盡者，蓋凡屬戰爭，無論其所持之主義若何，而其以人生命犧牲以換取目的物則一也。試問一鎗一彈之下，被其賊殺者，其慘痛傷心，甯不若彼無知識之禽獸耶？亦可見世界人類之所謂仁慈觀念矣！且觀其小冊「每一婦人所應知者」之題，尤足發人深省，蓋其專希望婦女界不用皮貨，以減輕野獸之痛苦，其實用皮之處，并非祇有婦女，何其觀察點專注于婦女耶？殆亦春秋責備賢者之意，知彼好殺性成之男子，不足以語此也。惟吾女界固應本其測隱之心，仁慈之念，對于牲畜作更進一步之注意耳。

最近據倫敦某機關世界人口統計調查，以亞洲人口爲最多，有一千三十三兆，而中國佔三分之一強，數在四百八十兆之間，近五百兆矣；然而中國此四百餘兆人口，不知竟在何處，蓋凡值需人之時，大半仍不見有人也。試觀社會公益也，國家服務也，徵求募集，何嘗能有應者，嗚呼，中國人究何在哉！惟四百餘兆人中固有二百餘兆爲女子，吾人固曩昔深處家庭跬步不至社會。雖有如無之半數附屬品也。往者此等女子原可不負責任，今後則不然矣。深願一革社會之惡習慣，責任心與公益心能超過男子，則將來社會不難成爲女子之勢力範圍，以雪中國無人之恥耳。

男女同理家政平議

社英

家庭爲組織家庭要素之家族所共同組織，既曰家族，則無論如何，俱非片面所應負責或處理，設或竟歸某一人或某一方面完全負責，則其權力亦必操諸某一人或某一方面之手，此自然之傾向也。職是之故，中國家庭每有兩種不良現象發生，即男子完全負擔經濟責任，往往以一人之力，需仰事俯畜，維持十數口或數十口人之生活；而女子之責任又復異是，終日終年以其全部寶貴精神時間，均消耗于料理日常瑣屑之事，所謂操井臼也，任烹飪也，事針黹也，總言之，可美其曰家政，似此不分賢愚巧拙以及力量之大小，而家庭之間勉強劃成界限，謂如是乃男女責任，此中痛苦與不平，不知已釀成幾許糾紛矣！

近讀中央日報大道欄丘景尼君之『中小學校課程中應增設家政一科』文。覺其持論公允，而實切社會一般之通病，良爲現代研究家庭問題者所應充分注意者也。（原文另載）丘君之意，大致謂學校課程自小學以至大學，幾乎不易見家庭名詞，以致學校出身者，（殆指男子）對於家庭二字，很少明瞭之觀念，凡卒業于中小學多可有普通常識，而于家政獨茫無所知，與「不辨菽麥」同一可恥，倘于中小學加以訓練，使人人有管理家事之能力，則家庭于社會上地位必可較爲穩定，而個人對於家庭之責任亦必可不致若前之放棄矣。且通常所謂家政，要不外「柴米油鹽醬醋茶」等事，以此等事解釋家政，已是狹小，況現代婦女已由家庭解放至社會，婦女已不甘僅由其片面負此責任矣。

家庭若小範圍之國家，家政如亦國事，國是不定，國基不固，家政不修，家務不興，古人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由小而大，由私及公，蓋具有連帶關係，亦即由個人而組織家庭，集家庭而成國家

，再推行至于天下之意。是故家庭之良否，實維繫個人與國家之良否也。其影響豈不大哉！吾國人每忽于微而近者，以為無關宏旨，殊不知天下大事無不起于匹夫匹婦，所謂造端乎夫婦，絕不能以其細微忽略之耳。夫家庭既為男女雙方所合組，其一切措施，自亦須雙方同意與負責，設一方不能明瞭其意義，勢必放棄責任，不聞不問，吾國歷來習慣，男子除負經濟責任外，一切家政固不加過問，完全託諸女子之手，遂令女子一生俱為家庭事務所束縛，不能擺脫，致家庭以外之權利，胥為男子所佔有，所獨享。惟在男子之立場而論，家庭事務委諸女子，亦未必盡為彼等之福，以揆諸有義務則有權利之例，家庭事務既為女子所獨力維持，因而女子于家庭間之勢力亦較為偉大，舉凡兒童僕役，無不受女子之指揮，而服從其命令，專制時代，所謂家主之男子，猶可挾其專制之權威，統治一切，若當此盛唱男女平等時代，男子倘再放棄不顧，或者將來之家庭，專為女子勢力範圍亦未可知，此不可不注意之問題也。願欲對於家政有所盡力，必須先具有治理家政之能力，苟無此項訓練，何能從事，是丘君主張中小學校課程中應增設家政一科，尤為當務之急也。似彼偏枯之家庭組織，誠不能合現代潮流之需要，蓋以男女平等及健全家庭而論，俱有改良組織之必要，否則不特家庭無健全希望，而男女兩方胥將受其不良之影響矣。

女子所以習慣無男子受教育以及執事業之機會多者，即為單獨負家庭責任之故，自幼而壯而老，畢生精力全斷送于家庭之中，若能男子平均担負則女子可勻其精力時間，以為社會國家服務，盡國民一份子之責任，而享人類應享之權利，而男子苟能具管理家政之知識，則可明瞭家庭實際之狀況，不致大權握于女子一方，時感不能控治之不便，殆一言以蔽之曰，家政一科，實為男女人人所應訓練，所應認識之常識也。吾人不能脫離家庭而獨生，亦即不能不知家庭之內容，家政學者，即家庭以內一切之學問知識耳。試觀

目一思，吾人其可一日脫離家政不顧耶？是以家政學專授之女子，未免眼光太形狹隘，不合現代潮流之需要甚矣！

亞林防疫臭水

消毒 滅菌
辟穢 衛生



每日早晚以此水和以
清水澆洒陰溝坑廁消
毒殺蟲辟除穢惡之氣
誠衛生要品也

男女同理家政平議

扁聽圓聽……

五洲爽身粉



沐浴身浴
不洗可身
不備

中華衛生藥皂
蜂牌衛生藥皂
克利沙浮水皂
紅盒衛生藥皂
五洲爽身粉

上海四馬路
五洲藥房發行
各大藥房均有出售

五

我國女子教育過去未來之觀察

朱秉國

一、緒言

在今日而談教育問題，何待說女子教育與男子教育一樣的重要，我們應該竭力設法衝決男女教育機會不能均等的網羅，而在培養人生事業的基礎的教育事業上做工夫；使法律上已見明文規定的男女平等的許多事實，得早日實現，不致徒有虛文與空言。可是我們要明白，每一個問題，在我們研究的時候，對於這一個問題的歷史，不可以不加以相當的注意；因為不知道這一個問題的過去歷史，就不能整個明白這一個問題所以有現前狀態的原由，更不能推測這一個問題未來的趨勢；在研究每一個問題的歷史方面尤貴能發覺過去的謬誤，把謬誤宣示大眾，俾大眾共謀補救的方案，而對於未來的追求上，努力改善，一洗前非。對於女子教育這個問題，自然也該這樣。爲了內心有這一點管見，乃有作本文的動機，不過作者學力有限，對於教育史又素欠研究；本來應該自…贖陋，不要用這個堂皇的題目，使諸讀者們讀後有失望之處。只因另外我到相當的標題，本文又是歷史的敘述，參以意見的供獻，不得不如此。謬誤之處，很希望諸位讀者能以指正！

二、新教育前我國女子教育的輪廓

這裏所指的「新教育」是光緒二十八年以後的中國教育。因爲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張百熙把他所籌擬的

學堂章程上呈光緒，此後中國的學校組織教學方法，與中國舊日所有的判然不同，所以名之曰「新教育」，句話說，這一段所要敘述的我國女子教育的情形，乃是民國前十年前的女子教育的輪廓而已，

我們知道，世界上任何國家，女子教育的發達，都遲于男子教育；數千年來，我國學術思想，在儒家支配之下，儒家輕視女子，認為「女子無才便是德，」所以女子教育也不能與男子教育並駕齊驅，發達較遲。不但如此，我現在仔細的把新施行教育前我國女子教育的輪廓，作一鳥瞰，可以知道所謂女子教育，受教者都是貴族，教育的目的，完全注重道德的修養，教育的材料，可說除文學以外，找不到別的任何東西。以下且把這種教育的遺像，作一簡單的描寫。

我國女子教育，周代才略有規模。周禮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婦學有四目。曰婦德，婦言，婦容，婦功。鄭康成註：「婦德謂貞順，婦言謂辭令，婦容謂婉婉，婦功謂絲枲。」就這一點看去，可以想見了。前漢劉向做了一部列女傳，傳說他因為成帝後宮荒亂，乃作此書，用以鑒戒現存七篇，為母儀，賢明，仁智，貞順，節義，辯通，孽嬖，每篇十五傳，羅集古代女子的良範，以教育女子，是純粹女子讀物的濫觴，而書中所言，無非使女子注重道德修養。到了後漢的班昭（曹大家）因為家學淵源的原故，又做了一部女誡把德，言，容，功四行，實闡明意義。全書計有七篇，大要是婦女對丈夫事翁姑的道理，最重「敬順。」他說：「婦德不必才明絕異也，幽閒貞靜，守節整齊，行已有恥，動靜有法，是謂婦德。婦言不必辯口利辭也，擇詞而說，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于人，是謂婦言，婦容不必顏色美麗也，盟澣塵穢，服飾鮮潔，沐浴以時，身不垢辱，是謂婦容。婦功不必工巧過人也，專心紡績，不好戲笑，潔齊酒食，以奉賓客是謂婦功。」

自從列女傳女誡兩書，世，二千年來的女子教育，都奉此爲金科玉律，而後人討論女子問題的書籍，也差不多都以此爲範本。影響的偉大，不言可知。例如東漢蔡中郎（蔡邕）所作的女訓，（一說爲賈充妻李氏作）唐陳逸妻鄭氏所做的女孝經，唐太宗長孫皇后所作的女則，宋廷姦之女若華（一說作苦莘）所做的女論語，明時徐皇后所做的內訓，呂近溪所做的女小兒語，呂新吾所做的閨範，北齊顏推之所做的家訓，清費鼎元所做的女學，章學誠所做的婦學；他如王孟箕家訓，溫氏母訓，史摺臣願體集，唐冀修人生必讀書等等著作，無非仿效女誡，列女傳而成，所講的無非德，言，容，功，視道德爲依歸。章學誠並且說：「後世婦學失傳，其秀穎而知文者，方自謂女兼士業，德色見於面矣。不知婦人本自有學，必以禮爲本，舍其本業，而妄託于詩，而詩又非古人之所謂習辭命而善婦言也。是則卽以學言，亦如農夫之舍其田，而士失出疆之費矣，何足徵婦學乎？」在在足以看出新教育前的我國的女子教育目的祇重道德的修養。

新教育前我國的女子教育，其目的專重道德的修養，在上述輪廓中，可以窺見；我們又何以講那時受教育者都是貴族婦女呢？請待我申述於下。

周代宮庭內，設九嬪以掌婦學，以教九御，女祝掌王后之內祭祀，女史掌王后之禮職；漢制有內起居注，歷覽春秋內外諸傳，諸候的夫人，大夫的內子，都是能文章，道掌故。周初太姜太任太似，並稱周室三母，太任是文王的母親，以胎教傳于當時，太姒是武王的母親，教誨十子，自少及長，一輩子未見邪僻之事，同時，我們還可以看到時那宮庭內的女子，還擅長六藝；例如程姜論易，孫叔敖的母親能論書義，魏大夫如耳母做能詩；卽是士大夫妻能做文章者亦很不少，如周南大夫之妻作汝南，衛寡夫人作柏舟衛莊姜之作綠衣，燕之日月，終風四篇。詩經中多爲貴族婦女的作品，列女傳中所記也多半是貴族女的事實。

。春秋戰國，因為政治的不上軌道，各種事業，成了時形的發展；而女子教育，自然免不了這種影響，所沒有特異的成績和事實可說。到了後漢，如馬皇后，鄧皇后，都是擅長文學的，此外如戚夫人，華容夫人，烏孫公主，王皇后，許皇后，梁皇后王嬙等，在婦女文學史上，都可以佔一地位。唐時后妃，如太宗孫皇后，徐賢妃明皇楊貴妃對於文學有高深的了解，自不待言，即是宮內的宮女，還有題詩紅葉的傳說。可想當時的貴族女子，都受過教育。武后更特別多才多藝，自稱皇帝，改國號爲周，選定列女傳作婦女讀物，同時自己又著了垂拱集六卷，命輪集六卷，在歷史上總算是一個特異的女子。宋若華出身貴族熟諳經史，應德宗的招請，留居宮中，宮中人都呼爲學士。女子教育，在宋朝最不發達，明元二代，也無可述，清朝的女子教育到了末年才略有可說，但此點預備在下文申述。總之，新教育前的我國女教子育，受教育的不過是極少數的貴族，章學誠說：「婦學古實有之，惟行於卿士大夫，而非齊民婦女皆知學。」這更可以見到我們的窺測，並不謬誤。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明白民國前十年前我國的女子教育，受教育的多半是貴族而教育的目的，側重在道德修養；至於教材，盡是文學方面的，在上文所申述的婦女所能表現的成績，可以看出，無用贅述。以下再來敘述新教育後我國的女國子教育。

二、新教育後我國女子教育的寫實

中國自己沒有設立女子學校以前，因為外交的失敗，戰事的失利與各國訂定了種種不平條約，故允許外人可以自由在中國境內傳教辦學的原故，所以在一八四七年到一八六〇年，只算英國一國，在中國已

經設立了十二處女子學校，但此十二校，現在都沒有存在的了。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美以美會在鎮江寶山上設立鎮江女塾，算長江一帶有女校之始；一八九七年，上海有一私立女學，二年後即行停辦。一八九二年，上海設中西女塾，塾址在英租界三馬路泥城橋慕爾堂西，創辦人是海哥女士（Miss Laura Hays-son）一九〇一年，上海務本女學成立。至於中國人自己辦女子學校，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戊戌六君子」中之康廣仁曾創女學堂於上海，譚復生之妻李閔曾為中國女學堂倡辦董事。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蔡元培先生在上海辦愛國女學，這都是在中國沒有頒布女子教育的規模以前，中國女子教育的情形，同時也可以說是新教育前的我國女子教育的輪廓。

女子教育在我國學制上正式的佔有地位，算是始於光緒三十三年一月清廷所頒布的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三十六條，女子小學章程二十六條；在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所頒布的奏定學堂章程，僅把女學歸入家庭教育法內；但是那時候的蒙養院，却規定以識字的乳媪和節婦為保姆，叫他們傳習保姆要旨，同時也有女子教科書的刊布，使得識字的婦女，自看自解，以教育子女。現在我們把新教育後我國女子教育的情形，條分縷析的敘述一些。

先講女子小學教育。在光緒三十三年一月清廷所頒布的女子小學堂章程，規定女子小學教育的宗旨是「養成女子之德操，必須之智識技能，並留意使身體發育。」修業期限，分高初兩等，皆是四年為期。科目女子小學堂有修身，國文，算學，女紅，體操五種；音樂，圖畫是隨意科，這一段的教育是七歲到十一歲的女子受的。女子高等小學堂是供給十一歲到十四歲的女子求學的，科目除小學堂所有外，又加有中學歷史，地理，格致三種，圖畫改為必修科，音樂依然是隨意科。女子初等小學堂畢業以後，不進高等小學堂，

可以進補習科，有同等學力以上而沒有進過女子初等小學堂的女子，也可以進補習科。這時候表面上雖然說辦學堂，興新教育，可是陳舊的思想，遺傳的禮教觀念，都一一充塞在辦學校人的頭腦中，所以女子小學和男子小學規定當分別設立，不得混同；尤其是女子修身一科，章程上規定的課本，「務須根據經訓，並蒼萃列女傳，女誡，女訓，女教經，家範，內訓，閨範，溫氏母訓，女教經傳彙纂，女教遺規，女學，婦學等書，及外國女子修身書之不悖中國風教者，擷取精要，融會編成。」其他學科的教科書，也一一須由學部規定，學堂內之編制設備，教員資格等等，都有明文規定。在這一點上看去，可以知道這時期的女子教育，較前此的女子教育，還是沒有兩樣，依然側重道德的修養。再看這時期女學堂的作文題目，什麼「孟母樂洋妻斷機論」，「必敬必戒，無違夫子義」，「夏后婚周姜后致中輿論」，「女學堂的禮聯，也有什麼「孔聖孟賢，咸咨母教」，「伏經班史蔚為大家」，「賢母能為保傅事」，「雛娃解唱國民歌」之類，處處表現這時候的女子，是把三千年來女教積疊的意見，另用一種形式重演一番，絲毫談不到新的意義。（關於女學堂的修身課本之規定和這節所行的女學堂的作文題目，係指小學師範二者言之，非專就小學而言。）

民國元年，國體變革，政府設立教育部，規定初等小學，男女可以同校，從第三年起，加課珠算，注重手工，把讀經一科廢去，這總算女子小學教育上一次的革新。到了民國三年二月，教育部又規定高等小學男女也可以同校，但須各編學級；可惜當時社會上人士「男女授受不親」的觀念，還是根深堅固，女子進男子學校的，實寥寥無幾。直到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之後，全國男子小學有女生，女子小學有男生，才變成平常的現象，而非特有的異聞。

現在再寫一點關於女子小學教育的統計，因為中國對於統計的材料，一向缺乏，所以這裏的統計，不

免是「明日黃花」，可是統計雖然陳舊，我們未嘗不可以借此估計近年來的進步。據一九一三年報告，女子初等小學，全國共有二·四八二所，女子高等小學有四四六所。據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中國教育改進社的報告；全國國民學校的女生有三六八·五六〇人對於男生總數的百分比是6.34%，高等小學的女生有三五·一八二人百分比是6.04%，一九一九年，全國有一·八四三縣，內有五三二縣，初等小學校內無女生，一·三二八縣，高等小學校內無女生。一九二三年中華教育改進社的統計：全國一·八一縣內有四二二縣完全無初等小學女生，一二六一縣完全無高小女生。女子小學教育的不發達，於此可以見到，今年距一九二三年已近七年，女子小學教育自然不能說量的方面，沒有增加；但我們回想這六七年來國內戰事的無時或已，天災的到處流行，人民生計日苦，教育也是無從辦起，一方面不能不深自嘆息，一方面也不敢說女子小學教育有多大的進步了。

女子小學教育的過去已經大致的敘述了。現在再來敘述女子師範教育。前面已經說過，光緒三十三年月清廷有女子師範學堂章程的頒布，這時候女子師範學堂的宗旨是「養成女學校教習，並講習幼兒保育方法，期于裨補家計，有益家庭教育。」並且規定每州縣設立女子師範一所，以政府設立為原則，地方上創辦經提學府批准後亦可，不收學費。女子師範學堂的科目有修身，教育，國文，歷史，地理，算學，格致，圖畫，家事，裁縫，手藝，音樂，體操等科，每週三十四小時，四年為畢業年限。女子師範學堂附設女子小學和蒙養院，以作師範生實習的場所。畢業以後，最少要充當女子小學的教習，和蒙養院的保姆三年。最可怪的，當時進女子師範的學生，須身家清白，品行端淑，身體健全，且有切實公正紳民及家族為之保證；換句話說，女子如果沒有相當的道德修養，家庭沒有相當的勢力和金錢，就不能有進師範學堂的機

會。

民國成立以後，學制已有三次變更，（民元，民十一，民十七。）而師範制度變遷又特別的多；女子師範教育，當然也隨之有種種的不同，在這裏可以略而不講了。據中華教育改進社一九二三年報告，全國有女子師範六十七校，學生六〇七二四人，當師範生總數百分比之 17.5% ，師範講習所有三九九八人，當學生總數百分比之 7.15% ，這六七年來，各省縣為地方師資，需要的迫切，紛紛設立鄉村師範，又多男女同學，女子師範在量的方面，確實有較大的進步，非比七年前一樣。我們當知道，師範教育是小學教育之母，各國的小學教師，多以女子充任，我們中國今後對於小學教育的推行，義不容再事延擱，那末對於女子師範的設立，師資的培養，當然要特別注意了。

新教育後我國女子教育的情形，關於小學教育，師範教育，都已一一述之於右，現在再來敘述女子中學教育，清末雖然學制系統上有中學堂的規定，但女子中學還是極少，直到民國元年，才明白規定專設女子中學，專教女子。宗旨在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修業為年限，定為四年，不分文實二科，重普通平均發展，廢除讀經，正課內加入手工，音樂。所以男子中學與女子中學的課程，沒有多大的差別；惟女子的算學鐘點較男子少，免修三角學。女子手工有編物，刺繡，摘棉，造花等，兵式體操免修，以舞蹈遊戲為代。據民國四年的統計，全國女子中學，除教會外，計有九所；其中三所為公立，六所為私立，學生共有九四八人。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在北平召集第一次全國中學校長會議，關於女子教育的議決案有（1）女子中學課程定詳細標準，呈請教育部採擇施行。（2）女子中學已設立者，宜充實內容；未設立者，宜擴充校數。（3）女子中學手工科，宜注重實習。這也可以算得當時注重女子中學教育的一

幕來。

「五四」運動以後，女校逐漸增多，據這一年的調查全國有女子中學十五所。中華教育改進社一九二三年的報告：全國有女子中學二十五所，女生人數計有三、二四九人，與中學生總數之百分比是 3.12% ，而教會設立的女子中學有八十六處之多，平均每校約有三十人左右。自後各地中學，女兼收，女子入中學的，自然年有增加。革命以後，中學男女同學的風氣，越發濃厚，較以前當又有一度進步；可惜前年全國教育會議開會，許多教育家認為男女同學，中學一段絕對的不可行，大學小學則無問題；廣東一省，並且已經實行男女分校，以致女子求學的機會上，又略有減少的狀態。男女同學，中學一段，是否可行，在理論上事實上却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此處限於篇幅，姑撇而不講，將來再另行討論，以下再來敘述女子職業教育。

講到女子職業教育，我國原來也很重視，如婦女四德中的「婦功」，實含有職業教育的意義。清末初辦女學，科目中亦有家事，手藝、裁縫的規定，在倡議者固然沒有忽視職業教育；但辦女學的人，大都視為無足重輕。民國四五年間，我國教育思潮上大倡實用主義，職業教育的聲浪，時常在我們的耳鼓中震盪；所以這時的尋常女子小學，多設立家事，縫紉，刺繡，育蠶等科，民國七年，教育部又通令各女校，加授花邊，抽絲等等，都可以說是實用意義的影響。民國十一年全國教育會議在山東濟南開會，學制上固然有很多的變更，而對於職業教育却特別的重視和提倡，規定設立五種職業學校：（1）高級中學職業科，（2）初級中學職業科，（3）職業學校，（4）大學職業專修科，（5）小學職業預科。雖然對於女子職業教育，沒有明文特別規定；但各地女子職業學校的設立，已是源源有繼。據中華職業教育社民國十七年的調查，全

國共有女子職業學校五十六所，其他不稱職業學校而實爲職業學校的有十四所。迨至民國十一年之調查，全國職業學校的總數爲一·三五一校，其中女子職業學校有一一五所，與職業學校總數之百分比是11.68%，民國十二年中華教育改進社的統計：甲種職業學校共有女生一·四五二人，與職業學生總數之百分比是17.13%，乙種職業學校共有女生一·七五八人，與職業學生總數之百分比是8.58%，這樣的進步曲線，是以上所述的各種女子教育中所未有；最近五六年來，思想比較銳敏的辦教育的人，不論是辦男子教育或者女子教育的，總有「新教育」宣告失敗，應改弦更張的言辭，而職業教育當特別注重，更是改弦更張中一個重大的說頭，這一點在後文我們當作一番研究，同時因爲有這種趨勢，我們也可以估計五六年內女子職業教育在量的方面必定也有特別的進步，可惜找不到相當的統計材料，只好付之闕如了。

現在還要敘述一些我國新教育後的女子高等教育和留學教育。民國六年北平女子師範學校開始辦國文教育專修科，七年辦手工圖畫專修科，作改設女子高等師範的準備。九年國立女子高等師範成立，才算有一個女子高等教育的專設機關；（比較前數年改爲女子師範大學，實行北平大學區制時，併入北平大學，近又有要求獨立的建議。）不過「五四」運動以後，國內各大學都已男女兼收，北平曾有協和女子大學（現已併入燕京大學的設立，至於南京金陵女子大學，福州華南學校，北平協和女子醫學校，廣州夏葛醫學校，都有悠久的歷史，不錯的成績，可惜都是教會私立的。（現在已有一二校收回自辦）至於女子習學教育，在光緒二十七年，才正式規定留學政策，光緒三十三年，江蘇考試留洋學生，女子也得應試，錄取三人，女子才有官費出洋留學的權利。不過前此以往，女子私費留學的已有人在了。（此可參看飲冰室文集記南海康女士一文）民國以後，女子出國求學的，年有增加。但是要考據國內受女子高等教育的和出國求學

的女子，究有多少，實沒有方法，即是所有的統計，較前述各項統計，格外陳舊，不能適用。總之，受這兩類的女子教育的人，自然特別的少了。

當然，要想把我國女子教育過去的各方面，完全寫出，不是本文所能做到的；即是本文上面，所敘述的新教育，前的我國女子教育的輪廓，新教育後我國女子教育——女子小學教育，師範教育，中學教育，職業教育，高等教育，留學教育——的寫實，簡繁不得其宜，事實掛一漏萬，也是在所不免，這本來是無可如何的事。現在我們要討論到過去我國女子教育的謬誤，從謬誤中再找出補救的方法，可以算本文的後篇。

（未完）

首都婦女的生活

劉佩文

自黨國統一，奠都南京，那末一般婦女的生活，也就隨之變遷了，不道首都婦女素於溫和，雖然經了革命的潮流洗滌，黨國主義的灌溉，他們的本性，還沒有十分改變，僅以所知的及平日耳聞目觀的寫在下面，以備社會家參攷。

婦女界的生活，當然不能一概而論，今以性質的不同，約略分別言之：

(一)軍政界工作的婦女 軍政界的女工作人員，自然是進化了，他們每天只八小時工作。除了工作，是談談笑笑，有時還輕聲歌唱，有時是討論蜜司特張頭梳的光而亮，蜜司特李走路活潑有精神，難得聽他們討論工作情形的，有時到了月底結束報告時期聽着「哎，亂的頭昏，」「好了，還有一份就完了」等口頭語。在星期日，自然邀了幾位同性或異性，坐着汽車逛逛五洲公園，晚上到國民影戲院看看電影，他們在家裏多半是不操作的，因為每月有幾十元生活費，當然可舒適。所幸者就是他們的衣服尚樸素，因國府有命不準女職員妖容豔服。這是值的我們稱贊的。

(二)軍政界的夫人及女公子 這些婦女們自然不像工作人員來得活潑自由了，他們有的還免不了太太小姐的色彩，有的半開化了，可是他們并不常出來的，除非星期日陪了他的丈夫或父兄出去走走，或是看影戲，整日的生活，就是在家作方城戰，完全不躬身操作的，女公子們有些是進學校了，

(三)殷實住戶的婦女 上兩類的婦女，多半外省的，本地的很少，論到本地殷實住戶的婦女，他們是不喜歡出門的，終年的住在家裏，他們習慣每天八九點鐘才起身的，洗面同梳頭起碼要一二小時，然後吃

午飯，午后就全家湊成四人作方城之戰，一直要到七八時晚飯才止，甚至有繼續打到十一二時的，可是他們的方城戰，一不要邀角色，二不打大出手，三打的很慢，四含有遊戲性，有祖母陪孫女而戰的，此風盛行於富家。還有老太太們喜歡吃素——俗名吃齋，如一二三四五六，觀音齋，眼光齋等，少有時間出去看電影逛公園，他們又喜吃酒，並非在家吃酒，就是指應酬而言，每逢應酬期，就要特別的打扮，將手飾完全戴上以炫其富。到了應酬的人家起碼要住三夜四天，這是南京的習慣，否則就當天回，除住六天後就不計了，可是近來少女們也受革命化了，多數也進女學，不過能繼續升學的確是少數，因為家族中根本就不贊成女子求高深智識，只要初識之無就得了。尤其不願若大女子跑出千里以外求學的，若不相信可調查上海各學校，南京人真如晨星，絕不如蘇常兩廣女子有勇性，到北方去更少見了。

(四)商界婦女 婦女在商店作生意的，十無一家，這指商人婦而言，他們雖不如殷實住戶那樣寫意，可是也不辛苦，因為習慣上如此，他們絕不過問商業上一切情形的。每日早起來收拾房內桌椅，然後叫僕人買菜來，就作擇菜的工作，擇完後由僕人淘洗，自己去梳頭——這是與富家不同的，南京住家婦女剪髮的很少——下午也作方城之戰或紙牌，有的做些手工，晚飯後多數是談天消遣。

(五)勞工界的婦女 這些婦女是我們最欽佩的，因為他們完全能自立的，暫分言之：「甲」經理家事的——在南京最大的工廠，有怡和，電燈廠，兵工廠，鑄幣廠，每廠工人千餘，所以工人婦早起先忙早餐，然後掃拾清理及梳髮等後，就上街買菜作午飯，下午又須縫補及做晚飯，夜間除等其夫歸來，還做些外工，以濟不足，只有星期日放假才可以清閒，或來小牌取樂，平常皆是很忙的。「乙」自立的——這些婦女本城一半，江北一半。他們有的是在工廠工作，有的是在外邊作小生意。大概每天早五六時即起了，除燒飯供全

家飲食外，自己就出去做工或賣物約中飯時回家，下午又出去至晚間六時始能回家，每日可得半元至一元的勞資，他的丈夫也是勞動的，他的子女也要擇相當工作的，可算全家自給，真使我們萬分的欽佩，他們才是代表男女平等，男女自立，經濟獨立的革命化的國民呢。

十九，七，十五，草於雨花台抄於大同，

寄社英集南翁句

雪蘭

瑤華遠寄誦清芬。下筆詞鋒掃萬軍。古意今情滿懷抱。孤吟閒眺倚斜曛。
金焦攬勝知誰健。花藥隨身正憶君。千斛量愁奇氣盡。北山羅月愧移文。

集南翁句贈慶棠科長

擾擾縹緲去住難。珥貂枉自鏡中看。林園遠矚痕猶在。駝背吟詩興未闌。
時命看天甯有託。明珠自古誤於官。亭車問字甯辭遠。飛盡梅花雪不寒。

中小學校課程中應增設家政一科 (轉載) 丘景尼

家庭生活是個人生活的根本，家庭組織是民族組織的始基；照此看來，家庭這樣東西，在我們的實際生活上關係如何密切，和在民族構成上占有如何重要的位置，已可想見。

然而，我們在學校所受的課程中，自小學以至大學，除掉偶然在某種科目中間，附帶有幾個抽象的倫理概念之外，幾幾乎看不到家庭這個名詞。以致學校出身的人，不問他在小學畢業也好，甚至在大學畢業也好，對於家庭二字，很少有明瞭的觀念。

試想，我們在學校中，對於大的遠的知識，都有特殊的科目和特殊的訓練，唯對於此人生切要而不可避免的家庭問題，獨置諸度外，寧非奇特！

如果這個問題，已經是人人明瞭，可以不學而能，這到不必去提他；無如事實的證明不是如此。現在我們不談學校的功課，且就一般的實際狀況來講；我們就可以感覺到處處對於這種知識的缺乏。

所謂家政，在通常的解釋，總要為不外乎是家庭日常瑣屑之事，所謂家庭日常瑣屑之事，要不外是「柴米油鹽醬醋茶」而已。在向來的家庭組織中間，似乎這種事情，已有慣例，便是「婦主中饋」；由女子去負這種專責，殊不知用這種眼光來解釋家政，已經是狹小了；而況現代婦女解放的潮流，即由家庭婦女以解放到社會婦女的潮流，早不肯僅出他們片面來負起這個責任。此僅佔家政之一部之家事，其負責問題既發生動搖，勢之所趨，所謂整個的家政，也自非陷崩潰的現象不止。

從我國家家庭組織的表面上看去，男女雙方對於家庭所負的責任，好像還算平等：就是男子擔負家庭經

濟的責任，女子擔任處理上述狹義的家事責任，以收分工合作之效，其實，這種樣子的組織不獨不能是健全，而且包含了不少危險在裏邊。我們即以家庭經濟一項而論，我國家庭經濟，其最高權悉操於家長之手，如果家長對於家庭的生活不負責任而要無理的浪費，誰也不能制止他。這麼一來，家庭的安全就破壞了，子女不能生存，必影響於社會經濟，推而言之，一個家族的不健全，亦必影響於整個的民族，這也是勢所必然的。

普通男子，往往對於上述狹義的家事，茫無所知，不寧惟是，甚至對於家庭經濟的收入支出，也渾渾噩噩，換一句話說，便是對於家庭整個的不瞭解和不負責，這樣一來，家庭生活怎麼還能鞏固呢！

至於教養子女，家庭衛生，以及其他一切所必需的家庭常識等等更不必問了，我可以武斷說一句，一個百中間，有九十九個是不曉得的。若再問到怎樣叫做家庭，恐怕能回答一個具體觀念的，一千個中間也不到一個。試想，這樣切近，這樣必要的事情，大家都把他忽略過去，家庭觀念既亡，民族精神又將焉附？

所以我以為要使家庭健全，不僅為女子之事，男子也應一齊起來負責，我這個見地並非僅僅立於男女平等的原則，而是立於維持整個的家庭以鞏固家庭各個份子的健實生活，并以確樹民族組織的基礎。我所謂家政，不是狹義的家事，乃是指家庭組織（包含家庭倫理觀念），家庭經濟，家庭衛生，育兒，以及其他一切家庭常識而言。何以要稱他為家政呢？我的意思是要想從家庭立法方面來改進我們對於家庭的觀念，和健全我們對於家庭的組織，關於這一點，尚希望今後國的立法上要給他一點根據才好。

一個人在中小學畢業，對於普通常識，多少是有點根底了，然而對於政家獨茫無所知，這和「不辨黍

麥」一樣，實在是一件可恥的事情。尤其小學是國民教育，爲人人所必經之階段，倘能在這個期間，予以相當的知識和相當的訓練，使人人都有管理家事的能力，并對於家庭具有明瞭的觀念，那末，家庭在社會上的地位，必可較爲穩定，個人對於家庭的責任，也必不致像從前那裏的放棄不顧了。到中學再更加一步的訓練，倘能如此，我相信此後所謂家庭問題，如離婚等等，一定可以減少得多。

小學家政課程中，應包含下列諸點：

- 一，家庭倫理
- 二，家庭經濟
- 三，家庭衛生
- 四，育兒常識
- 五，家事
- 六，實習

中學家政課程中，應包含下列諸點：

- 一，家庭組織的理論
- 二，家庭心理（婦女心理及兒童心理）
- 三，婚姻問題
- 四，性教育問題

現值全國學校暑假休業之際、深望教育專家、從長計議，以使在學期未開始以前，有較具體的辦法，及種種實施的計畫。不佞之爲斯文，僅爲一個發端而已！

本刊三十一期目錄

時事評論

- ▲▲最太平洋婦女會議代表……………社英
- ▲▲女子負和平責任一證……………社英
- ▲忠告服務機關的女職員……………金羣
- ▲女同胞思想到這邊來(續)……………石音
- ▲中國婦女運動史的觀察(續)……………蔣曉光
- ▲個人主義與結婚率(續)……………佛西
- ▲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狀況……………龍九
- ▲「被壓迫下桎梏者的呼聲」回答……………毅

婦女運動(續)……………飛心

- ▲▲婦女消息……………飛心
- ▲▲民法親屬繼承編之先決各點……………飛心
- ▲▲沿太平洋婦女會議中國籌備會消息……………飛心
- ▲▲郭鳳鳴女士之政績……………飛心
- ▲▲英國婦女團體之人道主張……………飛心
- ▲▲日本婦女之體育運動……………飛心
- ▲▲日政府注意振興家庭教育……………飛心

專載

民法繼承親屬兩編先決各點審查意見

按本刊三十一期三十二期所載民法親屬繼承編之先決各點，係首都三五法學社所草擬者，同時立法院院長胡漢民林森二氏，亦提出同樣之意見，經中政會交法律組審查，并于二三次會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將未立法即依此為原則矣。以此項意見書與前載稍有出人，且又為已經具體規定者，因特載之，以便關心國家根本大法者之注意，其間關於男女平等問題者，會當另文于下期論之，庶幾作意見中之意見焉。記者誌。

(一) 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

▲第一點

宗祧繼承應否規定？

宗祧繼承無庸規定(說明)宗祧之制，詳于周禮，為封建時代之遺物，有所謂大宗小宗之別，大宗之廟百世不遷者，謂之宗，小宗之廟五世則遷者，謂之祧此宗祧二字之本義也，宗廟之祭，大宗主之，世守其職，不可以無後，故小宗可絕，而大宗不可絕，此立後制度之所從來也。自封建廢而宗法亡，社會之組織以家為本位，而不以宗為本位，祖先之祭祀，家各主之，不統於一，其有合族而祭者，則族長主之，非必

子也。宗子主祭之制不廢，而廢大宗小宗之名，已無所附麗，而爲大宗立後之說，久成虛語，此就制度上宗祧繼承無繼續存在之理由一也。舊例不問長房次房，均應立後，今之所謂長房，固未必盡屬大宗，遑論次房，且同父同親，復有兼祧之例，因之長房之子，在事實上亦有兼爲次房之後者，與古人小宗可絕之義，違失已甚，徒襲其名，而無其實，此就名義上宗祧繼承，無繼續存在之理由二也，宗祧重在祭祀，故立後者惟限於男子。而女子無立後之權，爲人後者亦限於男子，而女子亦無爲後之權，重男輕女，於此可見，顯與現代潮流不能相容，此就男女平等上宗祧繼承無繼續存在之理由三也。基於上述理由，故認爲宗祧繼承無庸規定。至於選立嗣子，原屬當事人之自由，亦無庸加以禁止，要當不分男女，均得選立及被選立耳。

▲第二點

遺產繼承是否以宗祧繼承爲前提？遺產繼承不以宗祧繼承爲前提：（說明）我國舊律遺產之繼承惟限於直系卑屬之男子，蓋以宗祧繼承爲前提也。因之無子者必立嗣子，其親女無繼承遺產之權，守志之婦，雖得暫承夫分，仍須憑族長立嗣，妻亦無繼承遺產之權也，凡此男女間不平等之制度，至於今日已日盡，人知其不可行。至於直系尊屬因舊律有子孫別籍異財之禁，故尊屬若在，其子孫即無遺產之可言，今則情勢變遷，卑幼私財之禁，已漸廢弛，如其死而無後，必仍爲之立嗣承產，而不許父母若祖享有此權，亦殊悖於事理，故居今日而言遺產繼承，自不必以宗祧繼承爲前提也。

▲第三點

繼承人之範圍順序及其應繼分；（一）繼承人分法定繼承人及指定繼承人兩種，（二）法定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三）非婚生子女經撫育

或認領者，於繼承人，不問性別，以親等近者爲先。(五)第一順序之法定繼承人不祇一人時，不問，性別，平均繼承，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七)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親子女同，但應繼分爲親子女之二分之一。(八)於無直系卑親屬時，得就財產之全部或若干分之幾，指定繼承人。(八)指定人及被指定人均不問性別。(說明)我國舊律繼承財產，以直系卑親屬之男子爲限，是狃於宗祧繼承之說，而以繼承宗祧爲繼承財產之前題也。始無子者須立同宗昭穆相當之人爲之繼，推究其弊，雖親如父母祖父母及胞兄弟姊妹，甚至所生之子女，均不得預於繼承之列，揆諸人情，未免拂戾，茲除關於女子之繼承財產權，已經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有案，應卽定入原則外，特於直系卑親屬之外，並規定其他親屬之亦得爲繼承人者，庶與現時趨勢相符。各國於直系卑親屬之外，(配偶另詳)所定其他繼承人之範圍順序，殊不一致，茲就直系卑親及配偶以外之繼承人，略述於下：(一)德國規定父母及其卑親屬，祖父母及其卑親屬，曾祖父母及其卑親屬，遠祖及其卑親屬，均爲法定繼承人，而就中順序，以父母及其祖父母爲先卑親屬次之以上遞推，(二)瑞士則規定父母(死亡前者由其直係卑親代表繼承)及祖父母(死亡在前者由其直係卑親代表繼承)均爲法定繼承人，而就中順序以父母爲先。(三)巴西則規定直系尊親屬及六親等因之(旁系親屬(死亡在前者能否由其卑親代表繼承均有詳細之規定)皆爲繼承人，而就中順序以直系尊親屬爲先。(四)日本則規定直系尊親屬爲繼承人，而順序以親等近者爲先，復於直系尊親屬之後並及於戶主。(五)蘇俄則限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一年以上，由其扶養而無勞動能力與財產者爲繼承人，似此之類，不勝枚舉 茲擬揆察我國國情，參酌外國成規，爲父母及兄弟姊妹並祖父母均得繼承財產各法定繼承人之順序所以列直系卑親屬爲第一順序者，取其合乎人情，而亦世界各國之所同也。父母先於兄弟姊妹，而兄弟姊妹先於祖父母者，雖非各國

之所同，然以其愜於我國之人情：故擬定其順序如上。至於法定繼承人截至祖父母而止者，因再遠則情已疏遠，故不多及。此外尙應說明者；(一)同一順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相同若爲繼承人，殆爲繼承之通例，若其中有在繼承開始前死亡者，或喪失繼承權者，其人應繼分擬規定由其直系卑親屬繼承。(二)直系卑親屬原限於婚生者若庶子女及私生子女皆非婚生之子女也，然庶子女於今尙有存者，私生子女亦所難免，我國舊律於庶子並無歧視，擬卽仍之，至於私生子在舊律則祇規定依子半分，然私生子女若經認領在法律上應認爲子女，關於承繼財產與婚生子女同，亦最近立法之趨勢，故特予揭明。如親屬編內對於庶子女及經認領之私生子女，概括定爲在法律上與婚生子女無異，則關於繼承自無特別規定之必要。(三)養子女原被繼承人生前視同子女者，舊律定爲酌予財產，未免漫無標準，茲擬尊重被繼承人生前之感情，而定係爲與親生子女同順位，但其應繼分爲親生子女應繼分之二分一。又查歐美各國於法定繼承人外，多有許指定繼承人者，其制度發源於羅馬法，而各國多效之，且其範圍甚廣，例如；(一)不限於無法定繼承人時，(二)被指定者不限於一人，(三)不問其爲親屬非親屬，(四)對於財產之繼承或爲全部或爲一部，均無不可，是蓋尊重死者之意思也。茲按照我國社會情形，似宜採用此種制度，故擬酌予採用，而加以變通，定爲於無直系卑親屬時，始得指定繼承人繼承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而指定及被指定者，均不問性別，此外所應注意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繼分在被繼承人，對於遺產無特別分處時適用之。但特留分仍不受其影響也。

▲第四點

配偶應否繼承遺產？配偶應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說明)我國舊律妻對於夫無繼承遺產之權，所謂無

子守志得承夫分者，不過暫行管理而已，而夫對於妻雖無明文規定，然習慣上妻之財產與夫之財產不分，妻亡之後，其遺產即爲夫之所有。前北京大理院判例，且明認妻亡無子者，夫得繼承遺產矣。此關於夫權制度不合於現代思想者一也。我國舊律惟繼承宗祧者，始得繼承遺產，二者不能分離，故配偶無遺產繼承之權，由今觀之，宗祧繼承爲奉祀權之嗣續問題，遺產承爲財產權之移轉問題，命意不同，無庸混，此關於宗祧制度不合現代思想者二也。今就原則言，男女既屬平等，繼承遺產又不以繼承宗祧爲前提，則以配偶間利害關係之深，自應認其有互相繼承遺產之權。

第五點

配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配偶繼承不限於一定之順序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有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時，與各繼承人平均分配。二，與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三與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繼承時；其應分爲遺產三分之二。四，無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說明）各國民法對此問題之規定，大別爲二類；（一）列配偶於一定之順序者，（二）無一定之順序，而與任何順序，得同爲繼承人，其應繼分有差別者。日本民法屬於第一類，配偶居等三順序，如有第一順序之直系卑親屬時，配偶即毫無所得，如無直系卑親屬時，配偶即得遺產之全部，未免偏枯不平。法國瑞士等國關於第二類，權衡調劑，較爲折衷，可以採用。惟其對於應繼分之規定，過於繁瑣，均無取也。今酌定配偶之繼承或與其他繼承人平均分配，或得其遺產二分之一，或得遺產三分之二，或得遺產全部，蓋亦視其與同時繼承者之順序，而定其應繼分之多寡也。

第六點

繼承開始前贈與之財產，應如何計算？法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等原因，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於繼承開始時，應將其受贈財產併入遺產計算，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相反意思之表示者，不在此限。（說明）法定繼承人之繼承財產，既各有其應繼分，則繼承人中如有於被繼承人生前因特種原因，受有財產之贈與者，如不併入計算，是於繼承財產之外多有所得，顯與繼承人間均平繼承之本旨不符。各國民法對於併入計算問題，雖條文詳略互殊，而原則大致相同，故擬酌予採用，惟如贈與人於贈與之際，曾表示意思，不必併入遺產計算者，為尊重當事人之自由意思起見，自應定為例外。

▲第七點

對於遺產有貢獻之繼承人。應否規定報償？對於遺產有貢獻之繼承人，無庸規定報償。（說明）瑞士採用要求報償之制度，以成年子女在共同生活中，以勞力或資本為貢獻者為限。然在我國，凡同居共財者有共維家產之責，固無論矣。即使異居分財而親屬間通力合作，彼此互助，亦視為應盡之義務，如以法律明文，許其於繼承遺產時要求報償，轉足以啓糾紛之端，故認為無庸規定。

▲第八點

特留財產應否規定？特留財產應加規定。（說明）各國關於此問題之立法，例有采個人自由處分之主義者，如英美等國有采維持親屬關係之主義者，如法瑞士日本等國，采第一主義者，對於個人之遺產，完全予以自由處分之權。不加限制。采第二主義者，則個人雖得自由處分，而法律規定親屬所享有之特留財產，絕對不受其影響，兩者相較，自以第二主義為合情理，故擬採用之。

▲第九點

特留財產之範圍？特留財產之範圍，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各直系卑親屬及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二，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三，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四，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說明各國對於特留財產，得規定之意義反計算之標準，可大別爲二：（一）全體特留轉法，（二）各別特留辦法，前者爲法國法系所採用，得特留之部分，係爲列舉之繼承人全體保留；而得計算標準，係就遺產若干分之幾而定之。後者爲德國法系所採用，其特留之部分係爲列舉之繼承人，各別保留。

而其計算標準係就各繼承人，應繼分若干分之幾而定之。兩者結果不同，例如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中，有一人喪失繼承權時，依第一辦法，其特留分即歸其他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依第二辦法，則其特留分即算入自由處分部分，與其他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無關，按特留分原係自由處分之例外享有者，既損失其權利；以之歸入自由處分部分，於理爲優，且此辦法，與其他享有者亦無妨礙，故擬採之，至特留分之爲應繼分之二分一或爲三分一，亦就各種關係之重輕而爲差別耳！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地婦女爲求下列各項之實現，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一，普及婦女教育，二，提倡婦女體育，三，培養婦女德性，四，改善婦女生活，五，發展社會事業。

第三條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宗旨相符。

第五條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凡為政治運動婦女團體，須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按以上第五條為中執會第九十八次常會所修正者)。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婦女團體之會員；一，年齡未滿十六歲，二，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為，三，褻奪公權，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七條 婦女團體設幹事會處理一切會務。

第八條 幹事會幹事，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九條 幹事會之下，得按會務之繁簡，酌設科股，分掌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以一年為限。

第十二條 婦女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負擔為原則。

第十三條 婦女團體非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許，不得組織聯合會。

第十四條 各婦女團體之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第一條 各地婦女為求實現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第二條 所列舉之任何一項數項或全部，將組織各種婦女

團體。

第二條 婦女團體之組織區域，以縣市爲單位，但縣以下欲組織婦女團體者，亦準用之。

第三條 凡組織婦女團體，在特別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五十人以上，在縣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三十人以上，在縣以下者，須十人以上之發起，適用民法法人之規定，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組織程序組織之。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冠以所在地之地名，

第五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爲縣黨部在市爲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六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七條 凡一省內各地婦女團體，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省黨部轉告中央核准。

第八條 婦女團體有在各地設立分會之必要者，須分別其設立範圍，在最先發起時呈請中央或省黨部之特許，其未經特許而擅行設立分會者，以違法論，

第九條 婦女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時，須呈報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

第十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按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早經中央頒佈，惟其中第五條，復經六月二十六日中執會第九十八次會議修正，爰將修正原文及施行細則一併載之，以作婦女團體組織之准則焉。記者誌。

雲南教育廳擴置女子師範教育計劃大綱

一，根據本廳改進師範教育計劃，特爲注重本省女子教育之需要及推廣起見，擬定擴置雲南女子師範教育大綱

二，自十九年起，擴置省立第一以次女子師範學校，在本年上學期先設立左列三校：

(1)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設於省城，就適當地址設置之。

(2)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設立昭通，就昭通女子聯合中學校改設並充實之。

(3) 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 設於大理，就大理聯合中學校改設並充實之。

三，第一校係照正則師範之編制辦理，第二以次各校，暫依照變則師範之編制辦理。

四，每校第一年均各開辦兩班，每班定額五十名。

五，各校除普通師範班外，可開辦幼稚師範科或其他女子職業師範科。

六，關於校務組織及教學訓管等項，除女子師範應另特別規定者外，均應遵照本廳改進師範教育計劃辦理。

七，各校學生之工作，應特別注重家事實習校務實習及女子職業指導。

八，各校附屬之小學及幼稚園，自第二年起，當各設初級小學兩班（以辦足六班爲限）幼稚生一組（以辦足

兩組爲限。）

九，各校對於學生之訓管，當按年擬具訓育標準，務以親愛精誠樸實勤勞爲主。

十，各班課程標準，當按其入學程度及畢業年限，分別詳擬，尤當注重女子師範生應特習之課目。

母以子貴

（獨幕悲劇）

蔡金瑛

地址 鄉間一座古式大房子內。

人物 青年婦人三個，老婦一個，女孩兩個，男孩兩個，一名和增，一名和法。

佈景 一間中西合璧的臥室內，床上睡着年約三十左右的病婦，名阿英，臉色慘白，精神枯萎，如臨死的

樣子，床前立着兩個女孩，一個年約十一歲名秀翠，一個八歲名秀月。

秀翠——姆媽你今天早晨好了些沒有，（說時人傾到他母親頭前，聲音低弱，如咽泣狀）。

阿英——啊！稍微好些，已經早上了嗎？秀翠你吃了早飯沒有。快去幫你的祖母做早上事體吧！等息恐你祖

母罵你。（待秀翠問後過許久把頭略一伸放下漸漸才說）。

秀翠——姆媽我昨夜問你要開水喝嗎？叫了十幾聲，你總沒有答應。（說時把身起立，嗚咽着向後而哭）。

阿英——我不會死的，你不要哭吧。阿妹呢？（說時想伸手拉他女兒但沒有精神遂放下）。

秀月——阿姐！姆媽說不會死的，你哭什麼？我要去白相去了。（且說且笑身向後欲跑）。

秀翠——你還想白相麼？（身近秀月前低聲，恐他母親聽着狀，臉稍露兇惡色）。

秀月——姆媽已經說過不會死，不會死呢。（聲音響亮，轉身就向房門跑）。

鄰隣張氏——適自外入房門，拉着秀月就問，你姆媽好些了嗎。

秀月——把身向後一退，姆媽說「他不會死的」向外直跑。

秀翠——姆媽張家姆媽來了。（說時表示着很盼望的樣子）。

張氏——秀月娘你今天覺得怎樣？（說時就在牀邊坐下）。

阿英——謝謝，謝謝，張姆媽！我恐怕不會再活下去了，你……你昨天同秀月祖母說請醫生。他沒有答應吧。他不肯把我衣服去典押！唉！真是冤家，張姆媽！我十二年沒有生了，現在腹裏已有小孩，我就是死了真痛苦，我的身體一些兒也不好動。唉！我假如死了給王氏——指妾言——真笑煞。

張氏——秀月娘！我已替你說過了，他——指秀月祖母——說你的病他知道的，用不着就醫的，我也覺得他不應該這樣子，八年前你不是也生過一場大病，當時恐怕他們因為還沒有兒子生下，我記得他們請醫生很急迫呢。

阿英——唉！張家媽！你說的一些不錯，自從討了王氏後，生下二個兒子，他們就不當我人看待了。

張氏——秀月娘！我替你代寫封信叫秀月爺來好嗎？（說時身近病人，恐外人聽着狀）。

阿英——張家媽！還是不要寫去好，他們都一口氣出的，怎麼會來呢？（說了也再說不出別的話來了）。

李氏（老婦人即秀月祖母）——啊！張媽！多謝你常常來看他。

張氏——這算什麼事，我們幾年相交的老鄰居了。

李氏——阿英這病不是什麼，我知道的，不必看醫生，醫生看了恐反要看錯，到反傷命的，實在是他自己太跑多了，前月族裏人請他去吃喜酒，我說他不要去，他說不去有些不好意思的，果然他去了就病到現在，一家門弄的不安靜，噪死噪活，今天和增娘——指妾王氏——因這兩天也太忙了些，連他也病了，早上沒有吃，他有二個兒子怎麼好病呢？我想去請比鄰的那位黃大夫來瞧瞧他。張媽你過去就替我代請，省得我再另使人去請，謝謝你，不要忘記。

張氏——好，我替你代請，他就來，秀月祖母！我想秀月娘病得如今，將一月了，究竟生的什麼？你雖然知道，恐怕他的病症沒有一個能說出來的。順便也替他看一看好嗎？（說時面露笑容）。

李氏——啊！張媽！他不用看的、不用看的，我知道的這定是那邊喜酒人家屋子裏，前年吊死了一個人，那吊死鬼跟着他了。我今晚就替他燒些銀錠就會好的，看醫生別弄錯了病，多耗費什麼錢呢。就是他丈夫回來也要說我瞎忙呢。

張氏——低下頭不言。

阿英——面格外現着慘白，不作一聲。

李氏——我請醫生事托你的了，煩勞了你，和增娘今天不好，我明天打電報去叫他男人來，或者他會知道有好的大夫，這是萬萬死不得的，他有二個兒子怎麼了呢？接着就說，秀翠你也該出來看守看守你的弟弟，他母親病了，你知道嗎？你媽一時不會死的，氣恨恨似的一面說，一面就跑出去了。

秀翠——啊！姆媽死了，姆媽我怎麼了呢？姆媽你死了，我怎麼了呢？爬上牀大哭。

張氏——拭淚道，唉！秀月娘！你死的太冤枉了，是我不好，唉！是我不好，我今天不來，你或許還有幾天活着呵！說着嗚咽地叫秀月祖母，秀月娘死了，死了，快進來吧。

李氏——自外且走且說道，好了，倒也太平些，我一條老命也夠被他噪壞了，入內，果然死了嗎？已要連累人了，這兩個女兒叫誰去管呢？

秀月——自外笑着跑入，姆媽說不會死怎麼死了？見他姊大哭；也哭了。

張氏——唉！做女人真太苦了，受着幾千年重男輕女不平等的痛苦，如今竟還有這樣母以子貴的事實，啊！

也大哭。

(下幕)

一九三十，七，十六於勞大社院

不許稱皇后

按各地學校每喜推舉皇后，有損女子人格而存封建思想，不良習慣之甚者也。本刊前曾有打倒皇后之編輯餘話，亟言其弊，近上海一區黨部二十分部適有此項提案之呈請，市教育局已令行各校并致函各報不得登載此種稱呼，從此吾國皇后或可真正打倒矣。爰錄原文如下：

逕啓者，案准中國國民黨上海市第一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函轉二十分部呈，為各校選舉皇后風行一時，此倡彼效，不啻為封建思想保留勢力，請從嚴取締，並分函各報館，凡登載女生照片，應避免皇后字樣，傳函核辦等由，准此，查皇后為帝制時代之稱號，國體早已變更，自不宜再用此封建式之稱呼，除令各級學校不得選舉皇后，禁用皇后名稱外，相應函請貴報查照，登載女生照片時，勿用皇后字樣，以正名稱為荷，上海市教育局啓，

附錄

紐西蘭慈幼事業專家之經驗談

伊夢麗女士 (Miss O. Christie) 爲紐西蘭 (New Zealand) 國內之慈幼事業專家，從事於慈幼事業，蓋已有多年之歷史，對於兒童之哺育問題，尤富於研究與經驗，茲爲考察東方之慈幼事業起見，特過程來華遊歷，並於便中指導一切，中華慈幼協濟會曾假座青年協會中山廳舉行茶話會，藉表歡迎伊女士之熱忱，席上凡聆女士之言論者，無不欽佩其見識之廣，與其眼光之遠，伊女士又爲文，自述其對於慈幼事業之觀感與心得，頗足爲吾人教法，茲由慈幼月刊主筆陳征帆君代爲譯出，投登本報披露，幸讀者勿以過眼雲烟視之也。

「我這次來到貴國觀光，最大的目的，便是想看看貴國的政府與人民，對於一般婦人與兒童的身體健康，究竟會擬定出那一些計劃，曾舉辦過那一些事工，我很知道，如今貴國在這一方面，所遇見的阻礙。實在是非常之大，自不能與敵國等量齊觀，敵國的人口本來不多，所以慈幼事業辦得極其發達，凡一切疾病痛苦的勢力，可謂根本上已剷除淨盡，如今在敵國有一句很流行的口號說道，「一個民族的健康，便是一個民族的最大財富。」試問如何才能使民族健康起來呢，那自然非從教育女子方面入手不可了，在敵國還有一句俗語說道，「當你教育一個男子的時候，你不過只是教育他一個人，然而當你教育一個女子的時

，你却是教育一個整個的家庭，」如今敵國的一般女學生，對於母職之道，皆異常注意研究，絲毫不敢怠忽，他們在學校讀書的時候，他們的教員要教他們知道，「一個民族的康健，實以其兒童之健康為基礎，」惟獨健康的母親，始能產生健康的嬰兒，惟獨賴於母親自嬰兒出世以後所表現之憐愛與慈惠，嬰兒始循序發展，長大成人，無論如何，憐愛與慈惠，終不能代替學術與經驗之地位。若是為父母者，能明白對待嬰兒的正當方法，那末嬰兒的一切困難，便自可迎刃而解，嬰兒的健康，便可獲得安全的保障，否則，為父母者若僅僅憑着本能衝動的指示，去養育兒童，便一定無好結果可言，因為本能衝動的指示，是空洞的，是淺薄的，是無定的。

「我對於慈幼事業發生興趣，已有多年的歷史了，對於那牛乳供給的問題，我亦曾下過許多的工夫去研究過，現在世人無不承認紐西蘭國內的牛乳製造業，是最合乎科學方法的，這樣，那成人的牛乳供給問題，以至於嬰兒的牛乳供給問題，可說是已獲得優良的成績與圓滿的結果了。紐西蘭慈幼協濟會嘗宣稱，為父母者應以完善的方法，去養育他們的兒童，兒童之自父母方面獲得完善的養育，實在是兒童本身所應享有的權利，為母親者，在生產之前及生產之後，應以十分新鮮的牛乳為他們唯一的飲料，並且他們也應該接受正當的指導，而以母乳去哺育他們的子女，其實說起來，母乳實在是在嬰兒的最佳食料，為母者而不以自己之乳去哺育他們的嬰兒，可說是一種極重大的錯誤，嬰兒所受損失，實為無限，嬰兒而能多吃富於生命力的食物，那末將來長大成人，他們的生活，便一定是富於生命力的生活，因惟有富於生命力的食物，才能構成富於生命力的生活，一個對於兒童幸福極有研究的著名醫生曾說道，「一個人之享有長久的健康的生活，或淪入於短促的靡頓的生活，完全係準其幼時所用食料之性質而定的，」這樣看來，我們豈可

忽略這個問題呢。

「世界各國有慈幼協濟會，實以金祚伯博士(Dr. Truby King)所發起之紐西蘭慈幼協濟會爲其嚆矢，自該會成立以來。紐西蘭政府因鑒於該會工作之影響優良，極力表示贊助，更頒佈法令，制定「母職」一科，爲國內任何女子所必須學習之科目，紐西蘭慈幼協濟會之重要工作，一方面在訓練並雇用若干合格看護生，爲一般婦女及兒童服務，(完全屬於義務性質並不取費)，一方面則努力教育，並幫助一般爲父母者，能懂得家庭衛生的意義，而完善地養育他們的兒童，——進行這一切事工的目的，至爲簡單，無非欲爲下一代的國民謀健康，使他們身體強壯。富於抵抗力，而不至爲疾病所乘耳。

「紐西蘭慈幼協濟會的成立宗旨，在乎互相幫助與互相教育，我們深信若談到「母職」之道，那些有錢的與受過教育的人家之急切需要此種智識，正與貧窮的與沒受過教育的人家一樣。

「如今紐西蘭的政府與人民皆通力合作，爲他們國內的兒童謀幸福。那能夠引起全國一切階級之注意與越與努力者，當無逾這一件大事了，我很希望貴國的政府與人民，也能夠這樣做下去才好。」

日本婦女在政治上的地位比我們不同了，但是他們並不灰心短氣，他們還是不斷的奮鬥，並且他們婦女的程度，拿人數比例起來，亦比我們高多了，但是依舊被反對的人藉口不及男子，(參看婦女消息)可見處在帝國主義的政體下婦女的權利，要求是非常不容易得到的。我們不勞而獲的中國婦女，萬萬不要以爲洵來之物不愛惜，好在已經有了參政權，放住那裏隨便甚麼時候用，則未免有點暴殄天物了。我們第一要曉得我們所以能得一切平等的權利，也是受的世界潮流的影響，世界潮流也就是各國婦女運動所造出來的。所以各國的婦女運動，實在可以說幫助我們不少，現在照表面看，我們已經成爲後來居上，不過實際上很慚愧的罷了。(華)

世界婦女消息

英婦女大會爲印後援

商部總長夫人主席 高揭公道正義之旗

倫敦訊 不列顛婦女會議近在倫敦開會，由商部部長格拉漢氏之夫人主席，對印度之國民運動，表示絕對贊助，格夫人演說，謂英國女界素主公道正義。此時兩應以此主義施諸印度，彼樂於見印度爲英帝國中平等之一員，但不欲強迫其接受此地位，達他夫人請會衆對印人所受壓迫，加以注意，又謂印度婦女竟有因「願望自由」其被擊朴至昏暈者，然印婦女決心終止現在之政制，不亞於男子，雖死不悔，又桑德夫人謂印度所遭英國之勒絀趨愈重愈，實堪嘆息云。

日婦女團體聯合要求參政

東京訊 日本婦女要求與男子平等，獲得參政權，民政黨及政友會，皆表贊同，各種情形屢誌各報，內務省方面，以女子要求參政，固屬正當，但其政治智識，尙甚淺薄且，程度亦不如男子。故實施婦女公民權，採漸進主義。對於婦女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須有嚴格之限制及婦女大部分自覺其程度能與男子在上平等之地位。婦選獲得同盟，婦人參政權同盟及婦人參政權協會，皆羣起反對，向該省請願各婦女團體法律，均游行示，以表堅決，各大臣之家屬婦女亦親身參加云。

每一婦女所應知者

左：

世界保護生物會倫敦分會近發表一小冊子。題曰「每一婦所應知者。」其中列臚應知之項，照譯如

- 一 一切裘皮幾全由設阱誘捕野仁而得之。
- 一 爲裘皮而設阱誘捕野獸之方法，殘酷不人之極。
- 一 陷於機阱中國生物受無量苦，其肢體被鋼鉗，所撐裂，其死也，由於饑餓，力竭或凍餒或被牠獸咬或被誘捕者所擊，恒經多日之暴虐，方得就死。
- 一 在若干地方，獵者所得之獸，因驚怖之極，恆咬斷或扭斷其自己之足其逃命，獵者祇得其足或數足，嗚呼慘矣。
- 一 僅一九二九年一月內，倫敦兩皮貨行出售各種獸皮達一百二十萬件之多。
- 一 據英商部最近統計，每年輸入英國之裘，逾一萬萬件。
- 一 在英國每年被誘捕作裘皮或充食之野免等生物不下數萬頭。
- 一 現時發明之暖體材料，有較廉較輕且較衛生於獸皮者，儘可取而代之而仍用獸皮，於理於事，均無是處。
- 一 設阱捕獸，使之慘死，乃殘忍無道之行爲。
- 一 講買獸皮，作爲衣裝，間接助長殘忍行爲，在道德上應負責任，盡人不用獸皮，則捕獸之舉絕矣。
- 一 此種傷心慘目之買賣，能由一種賢明輿論阻止之。倘女界明了此等事實，即應（一）自己不再用裘皮，（二）廣勸他人勿用，（三）促請政府立法禁裘皮進口。

定價表

新 疆 蒙 古 日 本 照 國 內 計 香 港 澳 門 照 國 外 計 郵 票 代 價 十 足 使 用 但 以 角 以 下 為 限	定 空 函 定 閱 恕 不 照 奉	預		零 傳 每 冊 大 洋 五 分 郵 費 國 外 二 分 國 內 日 本 朝 鮮 不 加 費 書 價 連 郵 費	每月二册	全 年 二 十 四 册	
		全年	半年		時期		全年二十四册
		二十四册	十二册		册數		
		九角	五角		國內國外		
						一元八角	

廣告價目表

治 登 廣 告 者 請 移 玉 或 通 函 本 社 發 行 部 接	廣 告 概 用 白 紙 黑 字 如 用 色 紙 或 彩 印 價 目 另 議 繪 圖 刻 工 價 另 議 連 登 多 期 價 目 從 廉	普通	上等	優等	特等	等第	
		正	正	正	封 面 之 內 面 及 對 面 正 文 首 篇 封 面 及 底 面 之 內 面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地 位
		文	文	文	三 十 二 元	四 十 元	全 面
		後	中	前	二 十 元		半 面
			二 十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十 六 元				
			十 元				
			八 元				

代售處

本 埠	南 京	天 津	長 沙	廣 州	杭 州	成 都
蓬 萊 市 場	校 經 山 房	民 智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良 友 美 術 公 司	世 界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民 智 書 局

十九年八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兼發行者
 婦女共鳴社
 上海法租界霞飛路銘德里北弄十八號
 電話 三三四三六號

本刊投稿條例

- 一 本刊爲公開研究婦女問題之刊物，歡迎社外同志投稿并酌給酬金。
- 二 投稿不論體裁惟以有關婦女問題者爲限。各地婦女運動之經過，現狀，以及有關婦女問題之風俗紀述尤爲歡迎。
- 三 本刊徵稿分二種
(甲)普通投稿，由投稿者自擇題目投寄本刊。每千字酬金一元至四元或酌酬本刊若干期。
(乙)徵文，由本社先期公佈題目，徵求讀者撰文。酬金於公佈題目時規定。
- 四 投稿者請注意下列各點——
(甲)未經聲明并附寄郵票之稿件概不退還。(乙)字跡應清晰明白，不可用鉛筆寫不可寫兩面
(丙)投稿者請自將真姓名住址另紙寫明以便通信并寄酬金。
- 五 本條例不適用時，本社得隨時改修之。